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溢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投資者及清盤人就重整建議訂立重整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溢威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售予該投資者。

就出售事項而言，由於超過一項適用規模測試之結果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溢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動清盤。董事會欣然宣佈，已經與該投資者達成重整建議，據此（其中包括），該投資者將向Ready Capital及Shinning Global（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溢威股份。

* 僅供識別

重整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重整協議之主要條款摘要。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溢威

清盤人

該投資者（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合營企業合夥人持有）

中國合營企業合夥人持有天華溢威57.14%股本權益，其餘42.86%股本權益由溢威持有。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清盤人、該投資者、中國合營企業合夥人及中國合營企業合夥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出售資產 溢威股份，即溢威已發行股本中之3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溢威全部已發行股本。溢威之唯一資產為其於天華溢威之42.86%股本權益，本公司將該等股本權益於其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內已就本公司於天華溢威之投資作出全數減值撥備，為數158,500,000港元。根據溢威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即溢威進入自動清盤程序前溢威可供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賬目），溢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58,271,000港元。

代價

根據重整協議，作為重整建議之一環，該投資者將以現金向溢威墊付合共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960,000港元）之該筆貸款。該筆貸款將作為可供分派款項，用於應付溢威各債權人之申索以及支付成本、費用及開支，而任何餘款將被視為出售溢威股份之代價。

根據託管協議，該筆貸款中之400,000美元將於簽訂重整協議及下列第(1)項先決條件達成後30日內存入由託管代理開設之託管賬戶。其餘2,800,000美元將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支付，並由債權人計劃下之破產管理人根據重整協議所載優先次序處置。

該筆貸款之金額乃由該投資者、清盤人與溢威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重整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溢威及清盤人接獲由一名香港執業大律師就有關溢威及重整協議之若干事宜而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令人滿意；
- (2) 該投資者、清盤人與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而溢威就該投資者之利益訂立抵押文件抵押其於天華溢威之股本權益，作為溢威償還該筆貸款之抵押品；

- (3) 溢威及清盤人接獲Ready Capital及Shinning Global各自就重整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同意書及批文，包括彼等對出售或促成出售溢威股份之同意；
- (4) 該投資者與溢威訂立貸款協議；
- (5) 該投資者、Ready Capital、Shinning Global與溢威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訂立股份銷售協議；
- (6) 溢威及清盤人接獲該投資者之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訂立重整協議及就此須予簽立之文件；
- (7) 溢威及清盤人接獲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執業律師事務所就該投資者、重整協議、抵押品及就此須予簽立之文件之若干事宜而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令溢威滿意；
- (8) 清盤人信納該投資者已提供證據，證明其具備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之財務資源；及
- (9) 債權人計劃獲香港法庭批准。

倘上述第(1)及(2)項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則重整協議將不會生效，並將告廢及無效，其後，各訂約方毋須向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溢威、清盤人及該投資者共同豁免，則重整協議將失效，而重整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之前已產生之權利及義務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達成。待股份銷售協議隨後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Ready Capital及Shinning Global將溢威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該投資者，而溢威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諾

溢威及清盤人承諾，彼等將不會於由重整協議簽訂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就溢威之重整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承諾（不論是否有條件）。

根據重整建議，溢威之債權人計劃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在香港法庭批准下實施。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將包括利用於支付重整建議所規定之成本、費用及開支後可供分派之款項，按比例（或全數（視乎情況而定））清償及解除欠負溢威債權人之一切債務。溢威之債權人將同意解除及豁免對溢威之一切申索。

該投資者、溢威、Ready Capital及Shinning Global已協定，待重整協議完成後履行一切所需步驟及義務，以使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所載條款向該投資者轉讓溢威股份，以至本公司進行之出售事項生效。

所出售資產之資料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Ready Capital及Shinning Global將向該投資者出售溢威股份，即溢威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溢威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本集團於天華溢威42.86%股本權益之投資。如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述，溢威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議決對溢威進行自動清盤。根據溢威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即溢威進入清盤程序以來溢威最近期可供本公司取得之賬目），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為915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為81,473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05,544港元。

該投資者之資料

該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合營企業合夥人持有。該投資者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訂立重整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過去已就總出資額7,500,000美元向天華溢威出資合共約4,400,000美元，並須作為42.86%股本權益持有人向天華溢威注入餘下出資額。本公司已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之賬目內撇銷於天華溢威之投資作為減值虧損。各訂約方協定，中國合營企業合夥人將透過該投資者向Shinning Global及Ready Capital收購溢威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香港法庭批准債權人計劃，以使中國合營企業合夥人將透過該投資者持有天華溢威全部股本權益。根據重整建議，Shinning Global及Ready Capital（作為

溢威之股東)可於債權人計劃實施後收回本集團於天華溢威碳纖維項目之投資之若干餘值。清盤人認為重整協議項下之重整建議可為溢威之債權人提供較彼等於溢威清盤時可取得者為佳之回報，且同意由該投資者向Ready Capital及Shinning Global收購溢威股份。根據重整建議，該投資者同意承擔一筆Ready Capital欠負溢威為數約23,9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以使Ready Capital於完成後不再欠負溢威任何債務。董事認為重整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待重整協議及溢威股份之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於其財務報表錄得盈利淨額約46,870,000港元，即已扣除代價、Ready Capital欠負溢威而將於完成時獲豁免之未償還債項及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從重整建議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提供重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在中國及香港提供物流服務、投資於林地權益、投資於從事汽車組件製造業務之有限責任合夥業務(為作轉售用途而持有之投資)、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放貸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超過一項適用規模測試之結果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本公司」 | 指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重整協議完成重整建議； |
| 「債權人計劃」 | 指 | 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提出有關本公司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連同或受限於其任何修改或其增添或香港法庭批准或施加之條件；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重整建議擬由Ready Capital及Shinning Global向該投資者出售溢威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託管代理」 | 指 | 富高諮詢有限公司； |

| | | |
|---------|---|---|
| 「託管協議」 | 指 | 本公司、該投資者、清盤人及託管代理將訂立之協議（經不時補充或修訂）； |
| 「溢威」 | 指 | 溢威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溢威股份」 | 指 | 溢威已發行股本中3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即溢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法庭」 | 指 |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該投資者」 | 指 | HK Tian Hua-Excel Way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合營企業合夥人最終及實益擁有； |
| 「清盤人」 | 指 | 富高諮詢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 |
| 「該筆貸款」 | 指 | 該投資者根據貸款協議將作出為數3,200,000美元之免息貸款； |

| | | |
|-------------------|---|--|
| 「貸款協議」 | 指 | 該投資者與溢威將就該筆貸款而訂立之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該投資者、溢威及清盤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合營企業合夥人」 | 指 | 天華溢威之合營企業合夥人，持有天華溢威股本權益之57.14%； |
| 「Ready Capital」 | 指 | Ready Capit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重整協議」 | 指 | 溢威、清盤人及該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就重整建議而訂立之重整協議； |
| 「重整建議」 | 指 | 根據重整協議擬進行之溢威重整建議； |
| 「股份銷售協議」 | 指 | Ready Capital、Shinning Global、該投資者及溢威將就該投資者向Ready Capital及Shinning Global收購溢威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
| 「Shinning Global」 | 指 | Shinning Global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天華溢威」 | 指 | 天華溢威特種纖維(新泰)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營有限責任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佈內，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主席)

羅愛過女士

林益勝先生

溫耒先生

莊友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